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董事會召開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3條之規定，茲宣布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3樓308室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主席）、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啟先生、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 僅供識別